代號:40330 頁次:1-1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 别:四等考試

類 科:戶政

科 目:民法親屬編概要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 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二女之父為兄弟,甲與丙結婚後膝下無子,乙婚後則有一女丁。丙、 丁相戀,被甲發現,遂與丙離婚。丙離婚後,欲與丁結婚,試問丙、丁結 婚之效力為何?(25分)
- 二、甲、乙結婚,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甲在婚前購買房屋一棟以為結婚住居,當時價值新臺幣(下同)1000萬元,除以其婚前所有存款200萬元為自備款外,餘800萬元為銀行貸款,由甲婚後收入支付。乙在婚後繼承取得房屋一棟,繼承時價值1500萬元。結婚十年後,甲、乙兩人希望改採分別財產制,此時甲房貸已還清,房屋市價上漲為1500萬元,銀行還有存款100萬元。乙繼承之房屋市價亦上漲為2000萬元,房屋出租租金尚有200萬元。試問甲、乙之財產應如何分配?(25分)
- 三、夫甲妻乙婚後因感情不睦分居多年,各自發展感情,但並未離婚。甲與未婚丙女同居,生下一女戊,甲對戊照顧有加,小心呵護。乙則與男友丁生下一子己。試問戊、己之婚生性為何?(25分)
- 四、23歲之甲與13歲之乙為姊弟,因父丙在監服無期徒刑,甲、乙之母丁在 病重時以自書遺囑指定好友戊在其死後擔任乙之監護人。丁死後,戊始知 悉其為遺囑指定之監護人,考慮3個月後,拒絕擔任,故未向法院報告。 丙之父母已與庚雖未與乙住在一起,因關心孫子,積極爭取擔任乙之監護 人,乙則希望繼續與甲同住。假設自書遺囑有效,乙之監護人應為何人? (25分)